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98號

原告 郭俊宏

上列原告郭俊宏與被告松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謝佩錡、松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昆峰及PHAM VAN LINH 范文伶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2,273元，及自侵權日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7日止之利息為37萬8,9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1萬1,1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03萬2,273元＋利息37萬8,923元＝441萬1,1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21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8,768元後，尚應補繳4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03萬2,273元	1	利息	403 萬 2,273 元	112年8月31日	114年7月17日	(1+321/365)	5%	37 萬 8,923.19元
	小計							37 萬 8,923.1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41 萬 1,196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5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7

書記官 樂秉勳